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13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昆明硕泽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 CW8H

法定代表人 张永寿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经依法查明，2018年，昆明硕泽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耳目村委会耳目村小组坝塘采区超范围使用林地修临时道路，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昆明硕泽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2947公顷（2947平方米），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4年9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947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58940元（伍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即：2947平方米*20元/平方米=5894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 三月 七日